

SF-2019-0207

项目编码：2203-440103-04-05-239140

工程编码：2203-440103-04-05-239140-2001

合同编号：荔住建台字[2024]106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文化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检测单位：(主) 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11

目 录

| | |
|----------------------------|----|
| 总 说 明 | 5 |
| 第 一 部 分 协 议 书 | 7 |
| 一、工程概况 | 7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8 |
| 三、服务期限 | 10 |
|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 10 |
|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 10 |
| 六、词语定义 | 10 |
| 七、合同生效 | 10 |
| 八、合同份数 | 11 |
| 第 二 部 分 通 用 条 款 | 12 |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
| 1.1 词语定义 | 12 |
| 1.2 语言 | 13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3 |
| 1.4 适用法律 | 14 |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4 |
| 2.1 现场监督 | 14 |
|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 14 |
|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 15 |
| 2.4 其它 | 15 |
|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5 |
| 3.1 人员配备 | 16 |
| 3.2 资质条件 | 16 |
| ★3.3 工作要求 | 16 |
| ★3.4 检测成果 | 16 |
| 3.5 工期顺延 | 17 |
| 3.6 其它 | 17 |
| ★4. 违约责任 | 17 |
| 5. 支付 | 19 |
| 5.1 支付货币 | 19 |
|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 19 |

| | |
|----------------------------|-----------|
| 5.3 支付方式 | 21 |
| ★5.4 支付申请资料 | 21 |
|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 21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21 |
| 6.1 合同变更 | 21 |
| 6.2 合同解除 | 22 |
| 6.3 合同终止条件 | 23 |
| 7. 争议解决 | 23 |
| 7.1 协商 | 23 |
| 7.2 仲裁或诉讼 | 23 |
| 8. 其它 | 23 |
| 8.1 保密 | 23 |
| 8.2 通知与送达 | 24 |
| 8.3 知识产权 | 24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25 |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25 |
| 1.2 语言 | 25 |
| 1.4 适用法律 | 25 |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5 |
| 2.1 现场监督 | 25 |
|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 25 |
|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 25 |
|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 26 |
| 3.1 人员配备 | 26 |
| ★3.4 检测成果 | 26 |
| 3.6.3 履约保函 | 26 |
| ★4. 违约责任 | 27 |
| 5. 支付 | 28 |
|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 28 |
| 5.3 支付方式 | 29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31 |

| | |
|----------------|----|
| 6.1 合同变更..... | 31 |
| 6.2 合同解除..... | 32 |
| 7. 争议解决..... | 32 |
| 7.2 仲裁或诉讼..... | 32 |
| 8. 其它..... | 32 |
| 8.1 保密..... | 32 |
| 8.2 通知与送达..... | 33 |
| 8.3 知识产权..... | 33 |
| 9. 补充条款..... | 34 |
| 附 录 | 36 |

总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检测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合同示范文本《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项目业主首要责任制

项目业主或发包方应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实施工程建设，及时办理施工图审查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等各项建设工程手续，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在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后再开工建设；同时需负责整个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包括对设备厂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二、《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的组成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协议书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检测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

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检测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款；
3.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三、《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的适用范围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等项目检测服务的合同订立。其中带★号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在约定时不应有违背性的意见，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四、其他事项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SF-2019-0207）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在签订合同时优先选择本合同中已列的支付方式，如选择“其它支付方式”，需以合同附件的形式予以说明原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单位全称（甲方）：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检测单位全称（乙方）：（主）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质量检测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荔发改投批（2023）21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文化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工程规模：单位原址建设部分占地约 6672 m²，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一栋教育研修楼，其中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为：16040 m²（其中地上部分：13140 m²；地下部分：2900 m²）；实施旧建筑拆除、改造，其中拆除面积约 1353 平方米，教学楼提升改造建筑面积为 2550 m²，连桥部分：320 m²，庭院改造 2028 m²及配套用房和室外绿化。

投资金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127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8639.46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建设工期或周期：暂定为 600 天

其他：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验监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检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材料检测、节能及电气材料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地基检测、结构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市政道路现场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检测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 检测和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服务方式：(1) 本技术服务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服务和工作成果的形式承包本技术服务项目，按委托人实际委托给受托人的数量按实结算。(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桩头处理、试坑开挖除外)、材料费(声波透射法声测管的购置和埋设、单桩静载试验所需桩帽制作、桩两侧垫层加固处理及道路和吊机位处理、检测锚杆的锚头处理除外)、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施工配合费、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费，以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

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其它的综合单价中，委托人不另支付。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填入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4)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多报的项目或综合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相同清单项目只能有一个投标单价，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5) 参考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的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等。

检测标准：符合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服务要求：

(1)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广州市荔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文化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2) 主要使用的检测规范：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文件汇编》(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②相关检测规范：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测规范》(GB50021-2001)、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GJ106-2014)、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程》(JGJ79—2012)、国家标准《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3:2007)、国家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国家标准《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T/CECS02:2020)，③《转发省建设厅〈广东省桩基质量检测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穗建筑[2001]395号)，④《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结构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07]31号)，⑤《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⑥国家其他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⑦以上标准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 日止。

四、检测费用及计算方式

检测费用：1460564.1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肆元壹角捌分）。

计算方式：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_____

具体计算方式内容及检测费用清单详见专用条款、附件。

双方约定：清单所列的检测监测项目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检测监测内容，实际实施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监理、甲方、乙方共同认可并提交了检测监测报告的内容为准进行结算。本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但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捌 份。

委托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
项目代建中心（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检测单位：（主） 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
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兴盛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4288522

传 真：020-844110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和
支行

账号：6626 7089 5537

邮政编码：510470

电子邮箱：

检测单位：（成） 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大路1633号广州民营
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1505-278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36680688

传 真：020-2609923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云山支行

账号：3602006009201579040

电子邮箱：BYJC202108@163.com

邮政编码：51047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质量检测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1.1.3 “甲方”是指委托单位，即本合同中委托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4 “乙方”是指检测单位，即本合同中提供工程质量检测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1.1.5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检测工作的负责人。

1.1.7 “检测费用”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1.1.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0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

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质量检测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专用条款及附件；

(6)通用条款；

(7)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及总说明等）；

(8)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地方规范性文件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等文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2.2 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2.2.1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2.2.2 甲方应提供监督抽检通知书或见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并指派专人填写送检委托单，确保样品的真实性；若样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2.3 甲方应在检测前向乙方提供检测规范要求的有关工程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2.4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检测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作业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并承担其费用。

2.2.5 甲方负责确定检测项目、受检工程部位及数量，按检测方案做好进场检测的现场准备工作。

2.2.6 甲方应及时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1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2.3.2 若检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检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上述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费用减少的，应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3.3 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2.4 其它

2.4.1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2 在检测工作范围内，因甲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4.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3.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2 资质条件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3.3 工作要求

3.3.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接到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

3.3.2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并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3.3.3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3.4 检测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在单项检测完成后，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成果，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甲方，并对

其检测结果和结论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

3.5 工期顺延

在以下情况下，乙方进场日期可顺延：

1.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情况；
2. 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
3.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工程的检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3.6 其它

3.6.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3.6.2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3.6.3 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保函的具体内容。应委托人的需求，检测人在合同签订期间向委托人提交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如果检测人日后未能在检测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其所检测的工作内容，则委托方可根据责任情况与检测人协商确认违约金，可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3.6.4 乙方应服从甲方或项目各施工单位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

济责任。

4.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否则，乙方有权停发检测报告至费用缴清。

4.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费用，应按照拖欠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支付检测费用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付款的时间为准。

4.4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紧急进场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转场费用）由甲方承担。

4.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7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8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检测，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4.10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1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4.12 乙方人员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5.2.2 本项目合同单价：见附件 2 检验监测服务报价清单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技术服务费、包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使用费、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包车辆通行费，包验收通过，已含配合协调费、风险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费、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综合单价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固定不变，不随其他外部因素变化而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费用以甲方审核确定的结算价为准。对由于工期变化引起的服务期限延长，不予调整监测费用。

(2)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检测清单中漏列而由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A) 中标的投标文件检测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B) 中标的投标文件检测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检测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综合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77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中的相关检测收费标准(如同一检测内容收费标准不一致的，按价格最低者原则计算)下浮30%计算。如相关收费标准没有的项目，其计价方式则参考市场价格收费，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

合同预算总价：¥1460564.1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肆元壹角捌分)。

结算总价=Σ(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5.2.3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 / 元(人民币大写： /)。

如有合同变更的内容，结算时另按专用条款6.1条计算。

5.2.4 其它：清单所列的检测监测项目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检测监测内容，实际实施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检测单位不得以招标清单漏项等理由拒绝委托人进行检测，以监理、甲方、乙方共同认可并提交了检测监测报告的内容为准进行结算。本合

同结算总价最终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但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检测监测费概算批复价，如超过则按概算批复价进行包干结算。

5.3 支付方式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资料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检测费用请款书；
2.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确认的现场工程签证表；
3. 经甲方现场代表或经甲方授权的现场监理代表签字的检测工作量汇总表（含报告编号，不提供检测报告）；
4. 双方约定的其它资料，可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5.5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款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新增工程量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程量甲方应予以确认。新增检测费用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质量检测的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调整方法。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质量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检测费用。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自行约定。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条件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检测费用。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2.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逾期未答复或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签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3 知识产权

合同涉及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现场监督

甲方选派 姓名：谢昊、联系电话：81179676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布置检测任务、指挥联络、现场监督、确认检测工作量、跟进送检等工作。

★2.2 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

2.2.6 甲方应至少提前5天将检测项目的进度、质量等要求通知乙方，特殊情况不得少于2天。

★2.3 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2.3.3 甲方应自领取检测报告之日起14天内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审核结算并支付

乙方应得款项，若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由双方共同认可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相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3.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人员配备

3.1.1 乙方选派姓名：黄嵩、联系电话：18520641910 为本项目负责人。

★3.4 检测成果

1. 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见协议书第二条。

2. 在单项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出具书面检测报告一式十份。

3.6.3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按下列方式(1)进行办理：

(1) 委托人不需要检测人出具履约保函；

(2) 委托人需要检测人出具履约保函的，检测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不高于 10%)，即人民币 元的履约保函原件。保函期限以壹年为期限根据工期每年到期后再续开下一年度的保函，可连续出具。

在检测人发出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返工费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工期予以顺延，并按经监理及甲方确定的返工检测方案/清单按专有条款第 5.2 款约定计算返工费。

4.2 甲方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经监理及甲方确定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4.3 甲方逾期违约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费的 0.05 % 作为逾期违约金。

4.4 乙方额外费用（设备转场费用、静载试验二次进退场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4.6 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0.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4.8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天，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0.1 % 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

4.10 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20

%的违约金。

4.11 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20 %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4.12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及其投标（或报价）文件、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 20 % 的检测费用作为人员违约金。

4.13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 50 %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5. 支付

★5.2 检测项目费用计算方式、金额

5.2.1 本合同检测项目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单价包干； 总价包干； 其它

5.2.2 本项目合同单价： / （项目较多按附件表格填写）

合同预算总价：¥ 1460564.1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肆元壹角捌分）。

结算总价=Σ（合同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5.2.3 本项目合同包干总价：¥ / 元（人民币大写： / ）。如有合同变更的内容，结算时另按专用条款 6.1 条计算。

5.2.4 其它：_____ / _____

5.3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检测费用的采用以下方式六进行支付。

方式一：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领取全部检测报告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方式二：

按月结算，每月 10 号之前结清上月发生费用。

方式三：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暂定总额的_____（不低于 15%）作为预付款。

2.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四：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暂定总额的_____（不低于 15%）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检测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可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的_____（不低于 80%）。

3.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五：

1. 每季度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可支付累计完成工程量_____ (不低于 80%)。

2. 乙方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向甲方送达或邮寄检测费用请款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检测费用后领取检测报告。

方式六:

其它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暂定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乙方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正式成果,监理、甲方确认后累计支付至所完成工作量的 80%作为进度款。

3. 余额经有关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4. 乙方为联合体,工作内容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一致同意,本合同检测、监测费由甲方支付至主办方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和支行

账号:6626 7089 5537

5. 该项目是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实际立项申请单位为: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发包人为建设管理单位,为更好管理项目资金拨付事宜。合同约定,该项目在工程款项申请时,按以下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发票抬头(业主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3455359773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3602001719200300942

地址及电话:广州市荔湾区鸿雁路 1 号、81575801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新增工程量时，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以通过甲方审核的检测方案，或甲方出具的工作指令或工程联系单为依据，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价格的确定方法采用以下方式一：

方式一：单价包干_____

方式二：总价包干_____ / _____

方式三：其它_____ / _____

6.1.3 因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等发生变化引起质量检测服务范围及工程量变化时的调整方法：以通过甲方审核的检测方案，或甲方出具的工作指令或工程联系单为依据，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量的变化甲方应予以确认，确认后应及时配合项目完善检测监测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以通过甲方审核的检测方案，或甲方出具的工作指令或工程联系单为依据，按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按实结算；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量的变化甲方应予以确认，确认后应及时配合项目完善检测监测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6.1.5 双方约定：招标清单所列的检测监测项目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监测内容，实际实施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监理、甲方、乙方共同认可并提交了检测监测报告的内容为准进行结算。本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但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时，乙方已进行工作的，甲方应按经监理及甲方确定的监测方案范围内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它

8.1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指受托人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

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委托人的保密事项。保密期限：从乙方获知委托人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委托人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2 通知与送达

8.2.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_____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2.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谢昊 _____，送达地点：_____ 广州荔湾区信义路21号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347248538@qq.com _____

8.2.3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郑喆 _____，送达地点：_____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兴盛路6号（空港白云） _____，电子邮箱：_____ 904554774@qq.com _____。

8.3 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双方。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在本合同完成后，双方可依照法律法规用于上述用途。

9. 补充条款

9.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技术服务费、包试验检测监测仪器设备使用费、包机械设备进退场费、包车辆通行费，包验收通过，已含配合协调费、风险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费、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是为完成本项目检测监测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按委托人实际委托给受托人的数量按实结算。

9.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桩头处理、试坑开挖除外)、材料费(声波透射法声测管的购置和埋设、单桩静载试验所需桩帽制作、桩两侧垫层加固处理及道路和吊机位处理、检测锚杆的锚头处理除外)、设备使用费、设备进退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施工配合费、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费，以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主要工作内容：设备埋设、定位放线、监测测试、现场监测、场地清理、监测报告等。

9.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其它的综合单价中，委托人不另支付，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未填入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9.4 受托人对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之中。

9.5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某清单项目或某清单项目中的某一项工作内容(或某几项工作内容)若实际未发生的，则在结算和支付时应扣除未发生的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的工程内容。

9.6 参考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

42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变形点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穗建检协字(2013)12号)等有关的检测收费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

9.7 投标人装备险和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其他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9.8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一切税费必须根据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人在投标时对上述税费应纳入相应综合单价中。

9.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监测的工作组织安排,配合好现场施工单位施工安排,做好监测工作。基坑及高支模的监测期为相应工程施工工期,检测频率和内容应按照设计图纸、监测规范要求 and 批复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①投标人报价前已完全明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遇到的市场价格波动、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施工可能带来的一切影响,以上单价已完全考虑了市场人工、物价等各种因素对价格的影响。②施工期间,应采用有效措施,确保基准点和工作基点的正常使用;监测过程中应加强对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以及监测元件的检查;应加强对监测仪标的保护,防止损坏。③监测项目初始值应为事前至少连续观测3次的稳定值的平均值。如有发生,修复、补点等费用皆含在综合单价中。④在监测发现达到报警值时应及时用书面向监理和业主报告,并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业主、监理和施工方以及设计院。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征拆、临迁等问题导致的工期延长、分段施工的风险,监测与土建项目开展范围同步进行,监测方案需与施工配合,因此而产生多次进退场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10 投标人必须并承诺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监测方案。投标人中标后,可根据设计单位的监测方案、规范,先行优化完善方案,并按经评审通过,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的方案进行实施监测工作,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增加费用。

9.11 投标人中标后应尽快编制详细的监测方案,方案应满足《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方案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4]750号)文件附件1《基坑支护监测要求与要点》的规定,并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论证,并由专家对监测布点进行验收,相关专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12 清单所列的监测项目并不代表本项目所有的检测监测内容,实际实施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监理、甲方、乙方共同认可并提交了检测监测报告的内容为准进行结算。本合同结算总价最终以有关部门审定的结算价格为准,但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主）单位全称、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成）单位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文化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整个项目的主办方，具体负责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文化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的 检测 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为整个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 广州市荔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文化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 的 监测 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洪滔（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沈怀忠（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9160]号

(主)广东雄炜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白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荔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文化基础设施和配套工程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JG2024-3050】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肆元壹角捌分(¥146.05641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2日

万亚浪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2日

李坤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4年08月02日



附录
检验检测及监测清单报价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总价 (元) | 备 注 |
|----------|----------|------------|------|
| 1 | 结构实体检测 | 41070.00 | 附件一 |
| 2 | 基坑监测 | 240180.00 | 附件二 |
| 3 | 沉降观测 | 27292.00 | 附件三 |
| 4 | 节能检测 | 116360.00 | 附件四 |
| 5 | 智能化检测 | 0.00 | 附件五 |
| 6 | 电气检测 | 9090.00 | 附件六 |
| 7 | 消防工程检测 | 18269.74 | 附件七 |
| 8 | 防雷工程检测 | 109618.44 | 附件八 |
| 9 | 原材料检测 | 74690.00 | 附件九 |
| 10 | 市政道路现场检测 | 26124.00 | 附件十 |
| 11 | 室内环境空气检测 | 8000.00 | 附件十一 |
| 12 | 基坑支护工程检测 | 59200.00 | 附件十二 |
| 13 | 桩基础检测 | 730670.00 | 附件十三 |
| 含税合计 (元) | | 1460564.18 | |

附件一：

混凝土结构实体检测清单

| 序号 | 检测类别 | 抽检总数量(个) | 每个构件检测测区/点数 | 综合单价报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钢筋分布及保护层厚度 | 33 | / | 290.00 | 9570.00 | |
| 2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 9 | 3 | 410.00 | 11070.00 | |
| 3 | 柱、梁截面尺寸 | 11 | 3 | 120.00 | 3960.00 | |
| 4 | 楼板厚度、层高 | 12 | 3 | 150.00 | 5400.00 | |
| 5 | 破碎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 | 9 | / | 1230.00 | 11070.00 | |
| 6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 | 10 | | 0.00 | |
| 7 | 隔墙冲击试验 | | / | | 0.00 | |
| 8 | 预制楼梯尺寸偏差 | | / | | 0.00 | 装配式建筑 |
| 9 | 预制混凝土楼梯结构性能检验 | | / | | 0.00 | 装配式建筑 |
| 10 | (人民币) 合计: | | | | 41070.00 | |

附件二：

基坑监测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 | | 合价（元） | 备注 | |
|--------------------|------------|------|------|-----------|-----------|-----------|-----------|--|
| 一、监测基准点埋设费用 | | | | | | | | |
| 1 | 水平位移、沉降 | 点 | 3 | 180.00 | | 540.00 | | |
| 二、监测点位埋设费用 | | | | | | | | |
| 1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 点 | 11 | 180.00 | | 1980.00 | | |
| 2 |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 点 | 11 | 180.00 | | 1980.00 | | |
| 3 | 支护结构测斜 | 孔 | 11 | 1500.00 | | 16500.00 | | |
| 4 | 地下水位 | 孔 | 8 | 1100.00 | | 8800.00 | | |
| 5 | 地面沉降 | 点 | 13 | 180.00 | | 2340.00 | | |
| 6 | 周边建筑物沉降 | 点 | 13 | 180.00 | | 2340.00 | | |
| 7 | 地下管线沉降 | 点 | 5 | 180.00 | | 900.00 | | |
| 8 | 监测点位埋设费用小计 | | | | | 35380.00 | | |
| 三、监测费用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布点数量 | 监测次数 | 综合单价报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支护结构水平位移 | 点·次 | 11 | 40 | 40.00 | 17600.00 | | |
| 2 | 支护结构竖向位移 | 点·次 | 11 | 40 | 40.00 | 17600.00 | | |
| 3 | 支护结构测斜 | 点·次 | 11 | 40 | 200.00 | 88000.00 | | |
| 4 | 地下水位 | 孔·次 | 8 | 40 | 100.00 | 32000.00 | | |
| 5 | 地面沉降 | 点·次 | 13 | 40 | 40.00 | 20800.00 | | |
| 6 | 周边建筑物沉降 | 点·次 | 13 | 40 | 40.00 | 20800.00 | | |
| 7 | 地下管线沉降 | 孔·次 | 5 | 40 | 40.00 | 8000.00 | | |
| 8 | 监测费用小计 | | | | | 204800.00 | | |
| 四 | 合计 | | | | | | 240180.00 | |

附件三：

主体沉降观测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一、监测基准点埋设费用 | | | | | | | |
| 1 | 基准点埋设 | 点 | 3 | 200.00 | 600.00 | | |
| 二、监测点位埋设费用 | | | | | | | |
| 1 | 沉降观测点 | 点 | 20 | 200.00 | 4000.00 | | |
| 三、监测费用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布点数量 | 监测次数 | 综合单价报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基准网观测 | 点·次 | 1 | 6 | 900.00 | 5400.00 | |
| 2 | 沉降观测 | 点·次 | 20 | 12 | 55.00 | 13200.00 | |
| 3 | 以上1~2项监测的技术费 | [(1)+(2)]×0.22 | | | | 4092.00 | |
| 4 | 监测费用小计 | | | | | 22692.00 | |
| 四 | 合计 | | | | | 27292.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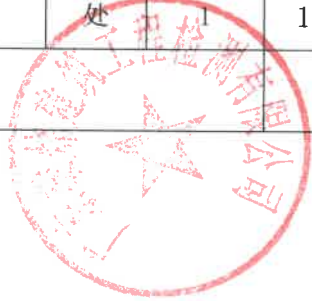


附件四：

节能材料检测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检测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挤塑板 | 导热系数 | 项 | 1 | 800.00 | 800.00 | |
| | | 表观密度 | 项 | 1 | 250.00 | 250.00 | |
| | | 抗压强度 | 项 | 1 | 400.00 | 400.00 | |
| | | 燃烧性能 | 项 | 1 | 4300.00 | 4300.00 | |
| 2 | 加气混凝土砌块 | 导热系数 | 项 | 1 | 800.00 | 800.00 | |
| | | 表观密度 | 项 | 1 | 250.00 | 250.00 | |
| | | 抗压强度 | 项 | 1 | 400.00 | 400.00 | |
| 3 | 配电与照明节能现场检测 | 平均照度 | 项 | 1 | 800.00 | 800.00 | |
| | | 照明功率密度 | 项 | 1 | 800.00 | 800.00 | |
| | | 谐波电流 | 项 | 1 | 800.00 | 800.00 | |
| | | 电压总谐波畸变率及谐波电压含有率 | 项 | 1 | 1000.00 | 1000.00 | |
| | | 供电电压偏差 | 项 | 1 | 800.00 | 800.00 | |
| | |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 项 | 1 | 800.00 | 800.00 | |
| 4 | 保温砂浆 | 导热系数 | 项 | 1 | 1300.00 | 1300.00 | |
| | | 抗压强度 | 项 | 1 | 400.00 | 400.00 | |
| | | 表观密度 | 项 | 1 | 150.00 | 150.00 | |
| 5 | 玻璃 | 可见光透射比 | 组 | 1 | 3500.00 | 3500.00 | |
| | | 遮阳系数 | | | | | |
| | | 传热系数 | | | | | |
| | | 中空露点 | | | 1200.00 | 1200.00 | |
| 6 | 门窗三性 | 气密性 | 组 | 2 | 8700.00 | 17400.00 | |
| | | 水密性 | | | | | |
| | | 抗风压性能 | | | | | |
| 7 | 围护结构现场实体检验 | 传热系数 | 处 | 1 | 8000.00 | 8000.00 | |
| | |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 | 处 | 1 | 900.00 | 900.00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检测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
|----|-------------|-----------|----|------|------------|-----------|----|
| 8 | 建筑幕墙 | 气密性 | 组 | 1 | 22000.00 | 22000.00 | |
| | | 水密性 | | | | | |
| | | 抗风压性能 | | | | | |
| | | 层间变形性能 | | | | | |
| 9 | 热反射涂料 |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 项 | 1 | 2400.00 | 2400.00 | |
| 10 |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 | 风口风量 | 个 | 3 | 770.00 | 2310.00 | |
| | | 系统总风量 | 系统 | 1 | 2900.00 | 2900.00 | |
| | | 单位风量耗功率 | 系统 | 1 | 3800.00 | 3800.00 | |
| | | 风管漏风量 | 系统 | 1 | 4900.00 | 4900.00 | |
| 11 | 建筑声学 | 外墙空气声隔声性能 | 处 | 1 | 11000.00 | 11000.00 | |
| | | 房间空气声隔声性能 | 处 | 1 | 11000.00 | 11000.00 | |
| | | 撞击声隔声性能 | 处 | 1 | 11000.00 | 11000.00 | |
| 12 | 合计 (元) | | | | | 116360.00 | |



附件五：

智能化检测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1 | 综合布线系统 | 双绞线电气特性 | 点 | | 0.00 | 0.00 | |
| | | 光纤特性 | 芯 | | 0.00 | 0.00 | |
| 2 | 视频监控系统 | 摄像机 | 台 | | 0.00 | 0.00 | |
| | | 系统管理功能 | 系统 | | 0.00 | 0.00 | |
| 3 | 停车场管理系统 | 前端设备 | 套 | | 0.00 | 0.00 | |
| | | 系统管理功能 | 系统 | | 0.00 | 0.00 | |
| 4 | 巡更系统 | 巡更点 | 个 | | 0.00 | 0.00 | |
| | | 系统管理功能 | 系统 | | 0.00 | 0.00 | |
| 5 | 出入口控制系统 | 读卡器 | 个 | | 0.00 | 0.00 | |
| | | 出门按钮 | | | 0.00 | 0.00 | |
| | | 电锁 | | | 0.00 | 0.00 | |
| | | 控制器 | | | 0.00 | 0.00 | |
| | | 系统管理功能 | 系统 | | 0.00 | 0.00 | |
| 6 | 机房环境 | 机房环境 | 系统 | | 0.00 | 0.00 | |
| | | 照度 | | | | | |
| | | 供配电 | | | | | |
| 7 | 合计(元) | | | | 0.00 | | |

附件六:

电气检测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检测数量 | 综合单价 报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电线电缆 | 标志检查 | 项 | 3 | 50.00 | 150.00 | 2根 byj (单芯), 2根 yjv (均5芯)共12芯 |
| | | 结构尺寸 | 项 | 3 | 80.00 | 240.00 | |
| | | 导体电阻 | 项 | 3 | 150.00 | 450.00 | |
| | | 电压试验 | 项 | 3 | 150.00 | 450.00 | |
| | | 绝缘电阻 | 项 | 3 | 150.00 | 450.00 | |
| | | 老化前机械性能 | 项 | 3 | 400.00 | 1200.00 | |
| 2 | 电工套管 | 外观 | 项 | 1 | 50.00 | 50.00 | |
| | | 标志 | 项 | 1 | 50.00 | 50.00 | |
| | | 尺寸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 | 结构 | 项 | 1 | 50.00 | 50.00 | |
| | | 抗压强度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 | | 绝缘电阻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 | | 弯曲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 | | 阻燃 | 项 | 1 | 120.00 | 120.00 | |
| 3 | 开关 | 标志检查 | 项 | 1 | 50.00 | 50.00 | |
| | | 防触电保护 | 项 | 1 | 150.00 | 150.00 | |
| | | 接地措施 | 项 | 1 | 150.00 | 150.00 | |
| | | 防潮 | 项 | 1 | 300.00 | 300.00 | |
| | | 绝缘电阻 | 项 | 1 | 150.00 | 150.00 | |
| | | 电气强度 | 项 | 1 | 150.00 | 150.00 | |
| | | 耐热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 | 温升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 4 | 插座 | 标志检查 | 项 | 1 | 50.00 | 50.00 | |
| | | 防触电保护 | 项 | 1 | 150.00 | 150.00 | |
| | | 拔出力 | 项 | 1 | 60.00 | 60.00 | |
| | | 接地措施 | 项 | 1 | 150.00 | 150.00 | |
| | | 防潮 | 项 | 1 | 300.00 | 300.00 | |
| | | 绝缘电阻 | 项 | 1 | 150.00 | 150.00 | |
| | | 电气强度 | 项 | 1 | 150.00 | 150.00 | |
| | | 耐热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 | 温升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5 | 标志 | 项 | 1 | 50.00 | 50.00 | |
| | 耐潮 | 项 | 1 | 300.00 | 300.00 | |
| | 时间电流特性 | 项 | 1 | 480.00 | 480.00 | |
| | 瞬时脱扣特性 | 项 | 1 | 240.00 | 240.00 | |
| | 动作特性 | 项 | 1 | 240.00 | 240.00 | |
| | 在剩余电流条件下验证动作特性 | 项 | 1 | 480.00 | 480.00 | |
| | 介电强度 | 项 | 1 | 120.00 | 120.00 | |
| | 电气间隙 | 项 | 1 | 80.00 | 80.00 | |
| | 爬电距离 | 项 | 1 | 80.00 | 80.00 | |
| 6 | 外观 | 项 | 1 | 50.00 | 50.00 | |
| | 尺寸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 涂层均匀性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 | 涂层厚度 | 项 | 1 | 200.00 | 200.00 | |
| 7 | 合计 (元) | | | | 9090.00 | |

附件七:

消防工程检测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建筑面积 (m²) | 综合单价报价 (元/m²) | 合价 (元) | 备注 |
|----|--------|-----------|---------------|----------|----|
| 1 | 消防工程检测 | 18269.74 | 1.00 | 18269.74 | |

附件八:

防雷工程检测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建筑面积 (m²) | 综合单价报价 (元/m²) | 合价 (元) | 备注 |
|----|--------|-----------|---------------|-----------|----|
| 1 | 防雷工程检测 | 18269.74 | 6.00 | 109618.44 | |

附件九：

原材料检测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检测频率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报价(元) | 合价(元) |
|----|----------|---|---------------------------------------|----|-----|---------------|---------|
| 1 | 水泥 | 袋装水泥：以同一厂家、同品种、同标号、同批号的水泥每 200T 检验 1 次。 散装水泥：以同一厂家、同品种、同标号、同批号的水泥每 500T 检验 1 次，不同批号及不足 500T 的均按一批次检验。 碱含量试验同品种、同标号的水泥做 1 次 | 细度、比表面积、密度、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 | 组 | 1 | 980.00 | 980.00 |
| 2 | 碎石 | 使用火车、船、汽车方式运输时，以 400 m ³ 或 600 吨为一验收批。使用小型运输工具运输时，以 200m ³ 或 300 吨为一验收批 | 筛分析、表观密度、压碎值、针片状含量、堆积密度、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 | 组 | 1 | 1050.00 | 1050.00 |
| 3 | 砂 | 使用火车、船、汽车方式运输时，以 400 m ³ 或 600 吨为一验收批。使用小型运输工具运输时，以 200m ³ 或 300 吨为一验收批 | 筛分、表观密度、泥块含量、氯离子、含泥量、堆积密度、紧密密度 | 组 | 1 | 980.00 | 980.00 |
| 4 | 减水剂 | 每批进场或不超 50t 送检一次 | 含固量、含水率、减水率、氯离子、PH 值、抗压强度比 | 组 | 1 | 1750.00 | 1750.00 |
| 5 | 水泥混凝土配比 | 每种标号一组 | 水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 组 | 6 | 800.00 | 4800.00 |
| 6 | 水泥混凝土拌和物 | 每种标号一组 | 氯离子含量 | 组 | 1 | 800.00 | 800.00 |
| 7 | 混凝土试块 | 用于检查结构构件质量的试件，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不超过 100 立方米的同配合比的砼，其取样不得少于一组；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的砼不足 100 盘时，其取样不得少于一组； 3 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其取样不得少于组； 5 每次取样至少留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根据需要定。 | 抗压强度 | 组 | 180 | 40.00 | 7200.00 |

| 序号 | 名称 | 检测频率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报价(元) | 合价(元) |
|----|--------|--|-------------------------------------|----|----|---------------|----------|
| 8 | 混凝土试块 | 用于检查结构构件质量的试件,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每拌制 100 盘不超过 100 立方米的同配合比的砼,其取样不得少于一组;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的砼不足 100 盘时,其取样不得少于一组; 3 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³ 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 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其取样不得少于一组; 5 每次取样至少留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根据需要定。 | 抗渗性能(P6) | 组 | 30 | 400.00 | 12000.00 |
| 9 | 钢筋 | 每批次进场检验一次,每检验批代表数量不得超过 60T,超过 60T 部分,每增加 40T (或不足 40T 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冷弯试验试样。 | 拉伸强度、最大力总延伸率、屈服强度、重量偏差、弯曲、反向弯曲、抗震要求 | 组 | 24 | 300.00 | 7200.00 |
| 10 | 钢筋焊接 | 每种钢筋尺寸以 300 个为一批,不足 300 个亦作一批 | 拉伸强度 | 组 | 20 | 100.00 | 2000.00 |
| 11 | 钢筋机械连接 | 每种尺寸以 500 个为一批,不足 500 个亦作一批 | 拉伸强度 | 组 | 10 | 100.00 | 1000.00 |
| 12 | 钢材 | 每批次进场检验一次,每检验批代表数量不得超过 60T | 拉伸强度、断后伸长率、屈服强度、弯曲、化学元素分析 | 组 | 1 | 1600.00 | 1600.00 |
| 13 | 井盖 | 产品以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原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量,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 荷载承载能力、残余变形 | 组 | 1 | 1100.00 | 1100.00 |
| 14 | 防水卷材 | 同种规格每 10000 m ² 为一批,不足亦作一批 | 不透水性、低温柔性、拉伸性能、耐热性、撕裂强度 | 组 | 1 | 1200.00 | 1200.00 |
| 15 | 防水涂料 | 同一类型、同一规格 15t 为一批,不足 15t 也作为一批(多组分产品按组分配套组批)总共取 3kg 样品(多组分产品按配比取)。 | 不透水性、低温柔性、拉伸强度、涂膜外观、抗渗性能 | 组 | 1 | 1500.00 | 1500.00 |
| 16 | 胶粘剂 | 每种型号,每批进场送检一次 | 外观、粘结强度、粘度 | 组 | 1 | 600.00 | 6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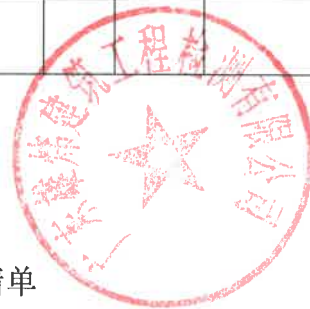
| 序号 | 名称 | 检测频率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报价(元) | 合价(元) |
|----|--------------|---|-------------------------------|----|----|---------------|---------|
| 17 | PVC管 材、管件 | <p>1 排水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如果生产 7 天尚不足 5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p> <p>2 给水管材：同一批原料、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当 $dn \leq 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当 $dn > 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p> <p>3 排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 < 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件，当 $dn \geq 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一批，以 7 天生产量为一批；</p> <p>4 给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 \leq 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2 万个，当 $dn > 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个。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p> | 尺寸、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落锤冲击试验、拉伸屈服强度 | 组 | 1 | 1000.00 | 1000.00 |
| 18 | PP-R 给 水管 | <p>1 排水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如果生产 7 天尚不足 5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p> <p>2 给水管材：同一批原料、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当 $dn \leq 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当 $dn > 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p> <p>3 排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 < 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件，当 $dn \geq 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一批，以 7 天生产量为一批；</p> | 规格尺寸、简支梁冲击、纵向回缩率、静液压试验 | 组 | 1 | 1100.00 | 1100.00 |

| 序号 | 名称 | 检测频率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报价(元) | 合价(元) |
|----|--------|---|---|----|-----|---------------|----------|
| | | 4 给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 ≤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2 万个，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个。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 | | | | | |
| 19 | 油漆 | 对同一类别产品，每 3t 为一批，不足 3t 亦可作一批。 | 涂膜外观、容器中状态、施工性、耐水性、耐碱性、干燥时间 | 组 | 1 | 750.00 | 750.00 |
| 20 | 建筑涂料 | 对同一类别产品，每 10t 为一批，不足 10t 亦可作一批。 | 容器中状态、干燥时间、粘结强度、施工性、涂膜外观、初期干燥抗裂性、耐冲击性、耐水性 | 组 | 1 | 1600.00 | 1600.00 |
| 21 | 密封胶 | 对同一类别产品，每 3t 为一批，不足 3t 亦可作一批。 | 外观、下垂度、标干时间、剥离粘结性、弹性恢复、拉伸粘结性 | 组 | 1 | 4500.00 | 4500.00 |
| 22 | 土工布 | 同种规格每 10000 m ² 为一批，不足亦作一批 | 单位面积质量、厚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抗渗透系数 | 组 | 1 | 1500.00 | 1500.00 |
| 23 | 不锈钢栏杆 | 每种类型检测一次 | 抗软重物撞击性能 | 组 | 1 | 8200.00 | 8200.00 |
| 24 | 瓷砖 | 每一个进场验收批抽检一次 | 吸水率、断裂模数、破坏强度、放射性 | 组 | 1 | 1800.00 | 1800.00 |
| 25 | 砂浆配合比 | 每种标号一组 | 配合比设计 | 组 | 1 | 480.00 | 480.00 |
| 26 | 砂浆试块 | 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 250m ³ 砌体的各种类型及强度等级的砌筑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组 | 抗压强度 | 组 | 150 | 40.00 | 6000.00 |
| 27 | 镀锌无缝钢管 | 每批次进场检验一次，每检验批代表数量不得超过 60T，超过 60T 部分，每增加 40T（或不足 40T 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冷弯试验试样。 |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 组 | 1 | 400.00 | 400.00 |
| 28 | 蒸压加气块 | 每 5 万块/批，不足亦作一批 |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吸水率 | 组 | 1 | 1000.00 | 1000.00 |
| 29 | 原状土 | 每 5000m ³ 测 1 组 | 击实试验 | 组 | 1 | 600.00 | 600.00 |
| 30 | 合计(元) | | | | | | 74690.00 |

附件十：

市政道路现场检测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检测频率 | 检测项目 | 工程部位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报价(元) | 合价(元) |
|----|---------|---|------|------------|----|-----|---------------|----------|
| 1 | 土 | 每层按 400 m ² ~900 m ² 取一组,且每层不少于一组(每组 3 点) | 压实度 | 场地回填 平整 | 点 | 30 | 120.00 | 3600.00 |
| 2 | 土 | 每处检测 3 点 | 压实度 | 基坑回填 | 点 | | 120.00 | 0.00 |
| 3 | 消防管道 | 全检 | 水压试验 | 消防管道 | 米 | | 20.00 | 0.00 |
| 4 | 给水管道 | 全检 | 水压试验 | 给水管道 | 米 | | 20.00 | 0.00 |
| 5 | 雨水管道 | 管道小于 700, 应全检; 大于 700mm 时, 可按管道井段数量抽样选取 1/3 进行试验。 | 闭水试验 | 雨水管道 | 米 | | 12.00 | 0.00 |
| 6 | 污水管道 | 管道小于 700, 应全检; 大于 700mm 时, 可按管道井段数量抽样选取 1/3 进行试验。 | 闭水试验 | 雨水管道 | 米 | 77 | 12.00 | 924.00 |
| 7 | 雨水管道 | 两井段之间每层每侧测 3 点 | 压实度 | 雨水管道 | 点 | | 120.00 | 0.00 |
| 8 | 污水管道 | 两井段之间每层每侧测 3 点 | 压实度 | 雨水管道 | 点 | 180 | 120.00 | 21600.00 |
| 9 | 合 计 (元) | | | | | | | 26124.00 |



附件十一：

室内环境空气检测清单

| 序号 | 建筑单体 | 检测类别及内容 (每点需检测 7 项) | 检测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报价(元) | 合 价 (元) | 备 注 |
|----|---------|------------------------|----------|----|---------------|------------|-----|
| 1 | 教育研修楼 | 氡气、甲醛、氨、TVOC、苯、甲苯、二甲苯 | 8 | 点 | 1000.00 | 8000.00 | |
| 2 | 合 计 (元) | | | | | 8000.00 | |

附件十二:

基坑支护工程检测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抽检比例 | 检测方法 | 总桩数 | 检测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报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桩身完整性 | 混凝土灌注支护桩抽检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20%，且不得少于10根 | 低应变法 | 241根 | 49 | 根 | 200.00 | 9800.00 | 支护工程灌注桩 |
| 2 | | 水泥土墙应进行墙身完整性检测，检测方法可采用钻芯法，抽检数量不宜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得少于6根 | 钻芯法 | 515根 | 72 | 米 | 200.00 | 14400.00 | 支护工程水泥土搅拌桩(共6根，1孔/根，12m/孔) |
| 3 | 墙身喷射混凝土厚度 | 每100m ² 墙面积一组，每组不少于3个点 | 喷射混凝土厚度 | 976m ² | 10 | 组 | 500.00 | 5000.00 | 抽检比例按设计文件要求(1组3个点) |
| 4 | 抽水试验 | 每个独立基坑不应少于3点 | 抽水试验 | / | 3 | 点 | 10000.00 | 30000.00 | / |
| 5 | 合计(元) | | | | | | | 59200.00 | |



附件十三:

桩基础检测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抽检比例 | 检测方法 | 总桩数 | 检测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报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承载力 | 不应少于单位工程桩总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当单位工程桩总数在50根以内时,不少于2根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 99根 | 1 | 根 | 65000.00 | 65000.00 | 最大试验荷载 15000kN |
| 2 | |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 | 1 | 根 | 130000.00 | 130000.00 | 最大试验荷载 28000kN |
| 3 | | |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 | 1 | 根 | 320000.00 | 320000.00 | 最大试验荷载 48000kN |
| 4 | |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 6根 | 2 | 根 | 15500.00 | 31000.00 | 最大试验荷载 2500kN |
| 5 | | | 高应变 | | 暂定 1根 | 根 | 55000.00 | 55000.00 | 最大试验荷载 48000kN |
| 6 | 桩身完整性 | 对于桩径 \geq 1500mm的柱下桩,每个承台下的桩均采用钻芯法或声波透射法抽检,抽检数量不少于该承台下桩总数的30%且不少于1根,其中钻芯法抽检数量不少于桩总数的5% 对于桩径 $<$ 1500mm的混凝土灌注桩采用钻芯法或声波透射法抽检,抽检数量不少于相应桩总数的30%且不少于20根,其中,钻芯法抽检的数量不少于桩总数的5%;对未抽检到的其余桩,宜采用低应变法或高应变法检测。 | 钻芯法 | 23根 (23个承台) | 162 | 米 | 250.00 | 40500.00 | 桩径1800mm (共2根,3孔/根,27m/孔) |
| 7 | | | | 76根 | 162 | 米 | 250.00 | 40500.00 | 桩径800mm(共2根,1孔/根,27m/孔)、1200mm(共2根,2孔/根,27m/孔) |
| 8 | | | 声波透射法 | 23根 (23个承台) | 2268 | 米 | 10.00 | 22680.00 | 桩径1800mm (共21根,4管/根,27m/管) |
| 9 | | | | 76根 | 1539 | 米 | 10.00 | 15390.00 | 桩径800mm、1200mm(共19根,3管/根,27m/管) |
| 10 | | | | 低应变法 | 76根 | 53 | 根 | 200.00 | 10600.00 |
| 11 | 合计(元) | | | | | | | 730670.00 | |

